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的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易智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人,营业收入为 684万元,资产总额为 8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6年5月20日